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3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4008349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83495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83495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環境部為落實校園空氣污染陳情通報及防護作業，請學校
於通報案件時加註校園通報，並詳填相關資訊，以利環境
部後續稽查管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89496號及環境部114年8月21日環部授管字第1147120593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環境部114年8月11日召開「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研商會議」，向各級地方環保機關說明該部將啟動校園空污四重防護措施，其中第3重防護為「污染通報及陳情追蹤」，係各級學校單位透過多元公害污染陳情管道通報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後，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啟動污染案件稽查。
- 三、為利環境部有效稽查及管考，請學校利用環境部8大公害陳情受理管道通報校園之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向受理人員告知或於網頁及APP之陳情備註註明為「校園通報」陳情案件。

(二)說明污染案件之事、時、地、物資訊，如發生時間或是否於特定時間發生、該狀況是否具持續性及味道特質...等，俾有助於稽查人員掌握資訊；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如查有污染違規情節，且其對學校有影響，將從重處罰。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廣為宣導及運用。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環境部、教育部、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本署原特組(含附件)、本署學前組(含附件)、本署視察室(含附件)

